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期限届满之前及时足额归还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投资建设募投项目“湖北雄韬新能源锂电池（5GWh）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和项目实施主体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集中管理。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